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在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业务尚需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为使公司及子公司（含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更高效地统筹境内外资金，进一步支持境外业务拓展，公司拟以泰格医药作为主办企业，在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

通过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公司及纳入资金池的境内外子公司将实现跨境人民币及外币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有效开展资金余缺调剂与归集，提升公司内部资金配置效率。此举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强化境外资金

安全管控，优化整体业务流程，为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协同发展提供更灵活高效的金融支持。

二、资金池结算业务具体方案

（一）业务概述

资金池结算业务是指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及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的业务，支持跨境资金集中管理，属于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因经营需要，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并指定泰格医药为主办企业，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额度以最终审批为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向发生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业务主体

1、主办企业名称：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资金池成员：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合作机构

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

（四）业务期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终止之日止，具体以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期限为准。

（五）相关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资金池结算业务有关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境内外成员企业的名单、选择及调整结算银行、签订跨

境资金池业务协议及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终止之日。

（六）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监管入池的成员企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2、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跨境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提升资金管理效率。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资金池结算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